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财综法〔2025〕24号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广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 (2025年11月)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根据《德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0月)、《德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0月),我们动态调整了《广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1月)》《广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1月)》(以下简称“两张清单”),现

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张清单”中所列的收费项目为截至目前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征收的国家批准设立和四川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两张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广汉市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以“两张清单”为准。凡未列入“两张清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调整、取消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广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1月）

2.广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1月）



附件 1

广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年 11 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外事办				
		1.领事认证费	1.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 2.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3.上述 1、2 项的文件或证书，当事人要求在第 1 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认证证书的，每份（证）可另外收加急费 50 元。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川发改价格〔2022〕370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签证代办费	1.赴北京办理签证，每人第一次 350 元，每增加一国加收 100 元。 2.赴重庆、云南办理签证，每人第一次 200 元，每增加一国加收 100 元。 3.在成都办理签证，每人每国 100 元。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川发改价格〔2022〕370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	教育				
		3.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省级（城区）示范园 1700 元/期.生，市一级幼儿园 1200 元/期.生，市二级幼儿园 900 元/期.生，市三级幼儿园 600 元/期.生 住宿费：鉴于目前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无住宿的幼儿，暂不明确住宿收费标准，今后有住宿情况时由市发改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定后收取。	《幼儿园管理条例》，财预〔2010〕88 号，财预便〔2010〕129 号，发改价格〔2011〕3207 号，教财〔2020〕5 号，川发改价格〔2012〕46 号,川财预〔2015〕106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12 号，广发改价〔2012〕31 号，广发改价〔2018〕5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4.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p>学费：广汉中学 920 元/年.生;金雁中学 920 元/年.生</p> <p>住宿费：广汉中学 1200 元/年.生;金雁中学 1000 元/年.生</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府发〔2001〕45号，德市发改价管〔2021〕18号，川教电〔2004〕65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38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5.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p>学费：免费</p> <p>住宿费：1000 元/生.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1〕2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28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6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6.公办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p>1.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专科折算学年学费：理工类 4100-4920 元/生·学年；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3700-4440 元/生·学年；医学类 4100-6000 元/生·学年；建筑及城规类 5500-6600 元/生·学年；艺术类 5000-12000 元/生·学年；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6000-7200 元/生·学年。</p> <p>2.研究生：7200-24000 元/生·学年；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费标准由培养单位根据办学成本确定，并向社会公示。</p> <p>3.住宿费：800-1200 元/生·学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川财综〔2013〕65号,川教〔2007〕190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号，川发改价格〔2024〕41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7.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1.报名考试费：58 元/人。 2.本科学费 60-85 元/学分。 3.专科学费 50-75 元/学分。 4.课程考试费：35-40 元/科。 5.住宿费：800-1200 元/生·学年。	财综〔2014〕21 号,发改价格〔2009〕2555 号,教财厅〔2000〕110 号,财办综〔2003〕203 号,教财〔2020〕5 号,川发改价格〔2020〕691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1〕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三	公安				
		8.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办〔2022〕136 号	
		①居留许可	1.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400 元; 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 800 元; 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1000 元。 2.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永久居留申请	1500 元/人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1.每证 300 元。 2.换发(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 300 元/证; 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 600 元/证。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财税〔2018〕10 号	缴入中央国库
		④出入境证	100 元/证	公通字〔1996〕8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⑤旅行证	50 元/证	公通字〔1996〕89 号	缴入地方 国库
		(2)公民出入境证 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财税函〔2018〕1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公办〔2022〕136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川发改价格〔2019〕554 号, 德市发改价管〔2019〕25 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0〕1 号	
		①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补发、换发 120 元/证。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德市发改价管〔2019〕25 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②出入境通行证	1.每证 15 元。 2.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公办〔2022〕136 号, 川发改价格〔2017〕348 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③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1.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60 元。 2.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 3.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发改价格〔2005〕77 号,计价格〔2002〕1097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德市发改价管〔2019〕25 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 350 元，儿童每人 230 元。	财税〔2020〕46 号，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 2.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发改价格〔2004〕334 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计价格〔2001〕1835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 2.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发改价格〔2016〕352 号，计价格〔2001〕1835 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 号,价费字〔1992〕24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每证（含外壳内页）收取工本费 6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 号，川价字非〔1996〕132 号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每证4元（包括发证中有关的表格、材料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川价字非〔1994〕230号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取于丢失补领和过期、损坏换领）	1.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 2.向遗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3.为居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川价发〔2005〕29号，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德市发改费〔2018〕8号	缴入地方国库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价发〔2005〕28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1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 2.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 3.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 1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德市发改费〔2017〕17号	缴入地方国库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9.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为 130-672 元/人,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为 304-2240 元/人。以上均为人民币。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50 元/人次;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证。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	11.非机动车登记费	1.号牌工本费: 20 元/辆。 2.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3.以上收费包括了非机动车的登记受理、审核、车辆检测、铝制反光号牌、号牌安装以及行驶证、照相和塑封费用。 4.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遗失、损坏以及变更、过户、换领时,按照上述标准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川价发〔2008〕84号,德市价发〔2008〕8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民政				
		12.殡葬收费	墓穴价: 龙安园单墓 4 型 15000 元/个, 龙泰园单墓 1 型 9800 元/个, 龙泰园单墓 2 型 13800 元/个, 龙泰园单墓 3 型 15800 元/个, 龙泰园双墓 1 型 16800 元/个, 龙泰园双墓 2 型 19800 元/个, 龙泰园双墓 3 型 22800 元/个, 龙泰园双墓 4 型 25800 元/个, 壁墓单墓 7800 元/个, 壁墓双墓 12600 元/个, 草坪葬免费。	广发改〔2024〕110号,广发改价格函〔2024〕2号,广发改价格函〔2025〕1号,广发改价格函〔2025〕2号	缴入地方国库

		<p>一、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p> <p>(一) 遗体接运：1. 殡仪车服务 60 元/具/次（（1）10 公里以内每次 60 元,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过路费另计）。（2）等候时间超过 1 小时以上，每小时收取误时费 20 元。（3）每日 7:30 以前，17:30 以后出车的，每具加收加班出车服务费 40 元。）；2. 遗体抬移 30 元/具/次；3. 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130 元/具；4. 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360 元/具。</p> <p>(二) 遗体存放：1. 组合柜冷藏 4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费）；2. 冷藏棺冷藏 1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费）。</p> <p>(三) 火化服务：1. 平板炉 160 元/具（客户要求当日 7:30 以前，17:30 以后火化遗体的，每具加收加班火化服务费 30 元。）；2. 捡灰炉 780 元/具（客户要求当日 7:30 以前，17:30 以后火化遗体的，每具加收加班火化服务费 30 元）。（四）骨灰寄存骨灰暂存服务 30 元/盒/年（以年计费，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按 1 年收取费用）。</p> <p>二、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p> <p>(一) 遗体整理：1. 遗体化妆 60 元/具；2. 遗体更衣 200-1500 元/具；3. 遗体洁身 15-200 元/具；4. 遗体整容整形 900-7600 元/具；5. 协助尸检 80 元/具；6. 遗体裹尸 200-400 元/具。</p> <p>(二) 殡仪准备：1. 花圈租赁服务 55 元/个；2. 乐队服务 80 元/次。</p> <p>(三) 礼厅及其他房间租用服务：1. 悼念小厅 200 元/次/6 小时（小厅租用以 6 小时每次计费，不足 6 小时的按 6 小时收取费用，每天最高收费 450 元）；2. 悼念中厅 480 元/次/6 小时（中厅租用以 6 小时每次计费，不足 6 小时的按 6 小时收取费用。）；3. 悼念大厅 1000 元/次/6 小时（大厅租用以 6 小时每次计费，不足 6 小时的按 6 小时收取费用，每天最高收费 3000 元）；4. 休息室 300 元/天；5. 殡仪追思仪式活动房间或场地租用 200 元/次。</p> <p>(四) 礼厅布置：1. 送明灯 60 元/盏；2. 祈福缸 180 元/次。</p> <p>(五) 花类服务：1. 殡礼花 48 元/支；2. 安灵花共三档：一档 180 元/次、二档 280 元/次、三档 380 元/次；3. 围棺鲜花布置 800-4500 元/次。</p> <p>(六) 追思仪式：1. 司仪服务 100 元/次；2. 迎灵、护灵、送灵 580 元/次；3. 入炉前告别仪式 180 元/次；4. 供奉仪式 120 元/天。</p> <p>(七) 其他殡葬服务：1. 租车服务 60 元/次（（1）10 公里以内每次 60 元，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过路费另计）；（2）等候时间超过 1 小时以上，每小时收取误时费 20 元；（3）每日 7:30 以前，17:30 以后出车的，加收加班出车服务费 40 元。）；2. 代处理骨灰 40 元/具/次；3. 骨灰装殓服务 80 元/具。</p>	<p>发改价格〔2012〕673 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广发改〔2024〕110 号、广发改〔2024〕95 号</p>	
--	--	--	--	--

五	自然资源				
		13.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缴入地方国库
		14.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川税发〔2021〕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15.不动产登记费	1.80元/件（住宅类）。 2.550元/件（非住宅类）。 3.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6.耕地开垦费	由省级负责占补平衡的，除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1万元计算外，其余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3万元计算。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占用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川办发〔2024〕18号）	缴入地方 国库
六	林业	17.草原植被恢复费	1. 高寒草甸：2900 元/亩。 2. 山地草甸：2900 元/亩。 3. 低地草甸：3000 元/亩。 4. 热性草丛：2800 元/亩。 5. 热性灌草丛：2800 元/亩。 6. 暖性草丛：2900 元/亩。 7. 暖性灌草丛：2900 元/亩。 8. 干热稀树草原：2900 元/亩。 9. 人工草地：3000 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财税〔2022〕50号，川财税〔2023〕20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662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3号	缴入地方 国库
七	住建				
		18.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m ³ 、非居民生活用水 1.40 元/m ³ ，对超标排放污水的企业，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超标排放的污水，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 1.5 倍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广发改价〔2017〕26号，广府办〔2023〕13号，德市发改价管〔2017〕1号	缴入地方 国库

八	城管执 法				
		19.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居民（含暂住户）4元/户·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元/人·月；专业市场0.1元/M ² ·月；综合性宾馆、酒店0.15元/M ² ·月；理发（美容）、文化娱乐场所、茶楼、商业经营点（批发零售）0.4-0.5元/M ² ·月；餐饮业0.5-0.8元/M ² ·月；道路冲洗费0.01元/M ² ；自运垃圾5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川税发〔2021〕2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广府办〔2005〕100号，川发改价格〔2022〕398号，德市价费〔2003〕73号	缴入地方 国库
		20.城市道路占用、 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①占道一个月以内，执行基准标准：成都市城区基准标准由成都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在0.50-1.50元/平方米·日的范围内确定，其他设区城市城区的基准标准为0.3元/平方米·日，县级市城区和县城的基准标准为0.20元/平方米·日。②占道超过一个月，逐月提高收费标准：第2月的收费标准为基准标准的1.2倍，第3月为1.3倍，第4月为1.4倍，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基准标准的5倍。③以下情形收费标准为0：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用于非经营性公益活动的。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①收费总额=收费标准*修复数量，收费标准=重置成本标准*使用年限系数。②重置成本标准由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并按规定公布、动态更新。③使用年限系数：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内（含两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内挖掘的，系数为5；经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上、五年以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上、三年以内挖掘的，系数为2；其他年度挖掘的，或者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挖掘的，系数为1。 ④经挖掘的城市道路，原则上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要求自行修复，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收费标准为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建行规〔2024〕3号，川建行规〔2024〕4号	缴入地方 国库

九	交通				
		2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p>1.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p> <p>2.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 1.2 元/车.公里。</p> <p>3.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即超过 8000 万元部分）按车道数折减。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 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 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 0.7。</p> <p>4.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其中，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六轴以上的货车，每增加 1 轴收费系数调增 0.9。</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20〕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	22.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2 号令），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川发改价格〔2024〕401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6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	经信				

		23.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p>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5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1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2000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2.无线寻呼系统：200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20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4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3.无绳电话系统：150元/每基站。</p> <p>4.广播、电视：100—5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p> <p>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p> <p>6.微波站：20—300/每站每兆赫(发射)。</p> <p>7.地球站：250/站每兆赫(发射)。</p> <p>8.其他：固定电台：1000/频点；移动电台：100元/台。</p> <p>9.蜂窝移动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兆赫/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1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德市发改费〔2017〕16号,德市发改价管〔2019〕25号,川价字费〔1998〕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4.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p>1.固定电话网码号。局号：600元/年.局号.本地网。短号码：3位号(210万元/年.号)，4位号(60万元/年.号)，5位号(跨省使用：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2.4万元/年.号)，6位号(跨省使用：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0.24万元/年.号)</p> <p>2.移动通信网码号。网号：600万元/年.号。</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一	水利				

		25.水土保持补偿费	<p>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3 元/平方米。</p> <p>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0.3 元/立方米。</p> <p>3.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0.3 元/立方米。</p> <p>4.排放废弃土、石、渣，根据排放量：0.3 元/立方米。</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川财综〔2014〕6号,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德市发改费〔2017〕15号，川财税〔2023〕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二	农业农村				
		26.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60-200（每小区）		
		(2) 残留试验费	15000-17500（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实验期）		
		(3) 药效试验费	750-900（每试验点）		
		27.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p>1.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p> <p>(1) 实际水面 1000 亩以上：按渔业产值的 0.1-0.2%</p> <p>(2) 实际水面 500-1000 亩：按渔业产值的 0.3-0.4%</p> <p>(3) 30-100 亩以上：按渔业产值的 0.5-1%</p> <p>2.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p> <p>(1) 江河渔船：按年总产值的 2-3%</p> <p>(2) 水獭、鱼鹰渔船：按年总产值的 4-5%</p> <p>(3) 跨省（市）作业渔船：按年总产值的 6-8%</p> <p>3.网箱养殖：1-3 元/m²/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三	卫生健康					
		28.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4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川发改价格〔2020〕640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51 号	缴入地方国库
		29.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费	1.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在 9 人以下(含 9 人)每例 4500 元，11 人以上(含 11 人)每例 5000 元。 2.市、州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 7 人以下(含 7 人)每例 2500 元，9 人以上(含 9 人)每例 3000 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3〕2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川价函〔2007〕84 号，德市价发〔2007〕9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1.首次诊断鉴定每例 2000 元。 2.再次诊断鉴定每例 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川发改价格〔2024〕38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3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 5000 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70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川发改价格〔2024〕222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31 号	缴入地方国库
		30.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10 元/剂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 号，川财规〔2024〕12 号	缴入地方国库

	★	31.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1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混合检测收费为3.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2〕27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3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四	人防				
		3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城市规划区(含开发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故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35元/m ² 。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川财规〔2019〕1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1〕48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五	法院				
		33.诉讼费	1.非财产案件 (1)离婚案件每件26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 2.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川价发〔2007〕234号,德市价发〔2007〕23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六	市场监 管				
		34.商标注册收费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除商标评审延期费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德市发改价管〔2019〕25号	缴入中央 国库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500元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250元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		
		(7)变更费	150 元		
		(8)出据商标证明费	50 元		
		(9)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0)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1)商标异议费	500 元		
		(12)撤销商标费	500 元		
		(1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3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24〕12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36. 药品注册费	再注册费 12000 元/个·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川发改价格〔2024〕585 号，川财税〔2020〕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川财税〔2020〕4 号，川发改价格〔2024〕585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首次注册费	39000 元/个·次		
		(2)变更注册费	16000 元/个·次		
		(3)延续注册费	16000 元/个·次		
十七	知识产权				

		38.专利收费(含 PCT 专利申请收费)	30-15000 元/件·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6〕78 号，财税〔2017〕8 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财税〔2018〕37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22〕13 号，发改价格〔2022〕465 号，川财税函〔2022〕2 号，财税〔2024〕23 号，发改价格〔2024〕1156 号	缴入中央 国库
		39.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50—1000 元/件·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 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 国库
十八	人社				
		40.劳动能力鉴定费 ★	初次鉴定 300 元/人次，省级再次鉴定 400 元/人次,复查鉴定 400 元/人次。	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 号，德市发改价管〔2017〕37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 号	缴入地方 国库
十九	相关行 政机关				

		41.信息公开处理费	1.按件计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按量计收：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 号，川财税〔2021〕2 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二十	相关部 门				
		42.考试考务费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30-400 元/人·次； 2.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50-320 元/人·次。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川发改价格〔2020〕375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24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 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注：1.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其余收费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2.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将实行动态调整。

3.属减免项目的，其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广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25年11月）

类别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8〕8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6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用)人员考试及面试费★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二) 住建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5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8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1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2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3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4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5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三) 卫生健康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财社〔2019〕65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财社〔2019〕65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0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8〕14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四) 生态环境	4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号, 德市发改费〔2022〕55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4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五) 财政	4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5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六) 交通运输	46	引航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7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8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7〕362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4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2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七) 经信	53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4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八) 水利	5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九) 农业农村	56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 审计	5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一) 教育	59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二) 公安、农业农村	60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税〔2014〕101号, 川发改价格〔2012〕558号, 川发改价格〔2015〕631号, 德市发改费〔2015〕22号
(十三) 司法	6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四) 市场监管	62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6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256号, 德市发改费〔2017〕11号
(十五) 广电	64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 财综〔2005〕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价函〔2008〕200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六) 新闻出版部门	65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试	财税〔2023〕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十七) 民航	66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八) 统计	6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十九) 文化和旅游	68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4〕746号

	6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1〕9号
(二十) 证监	70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二十一) 外文	7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二十二) 知识产权	7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 价费字〔1992〕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二十三) 应急管理	7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4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1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二) 交通运输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20〕161号
(三) 经信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德市发改费〔2017〕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四) 农业农村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五) 公安	7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2〕183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2〕15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六) 卫生健康	8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2〕15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9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七) 民航	10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八) 铁路	11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2〕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12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2〕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九) 应急	13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德市发改费〔2017〕37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52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2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4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18号
	6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教财〔1992〕4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9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0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财〔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1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08〕69号,财综〔2006〕4号,发改价格〔2010〕955号

	1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3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4	专升本考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5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6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7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8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19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教财〔2006〕2号
	2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3〕18号
	2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2〕54号
	22	中考中招收费	川价函〔2006〕72号

注: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的项目,其余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附件 2

广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年 11 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公安				
		1.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8,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价发〔2005〕28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德市发改价管〔2020〕1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3.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二	自然资源				
		2.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缴入地方国库

		3.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税〔2021〕8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国家税务总局等 5 部门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川税发〔2021〕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4.不动产登记费	1.80 元/件（住宅类）。 2.550 元/件（非住宅类）。 3.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5.耕地开垦费	由省级负责占补平衡的，除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 1 万元计算外，其余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 3 万元计算。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占用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川办发〔2024〕18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三	林业				
		6.草原植被恢复费	<p>1.高寒草甸：2900 元/亩。</p> <p>2.山地草甸：2900 元/亩。</p> <p>3.低地草甸：3000 元/亩。</p> <p>4.热性草丛：2800 元/亩。</p> <p>5.热性灌草丛：2800 元/亩。</p> <p>6.暖性草丛：2900 元/亩。</p> <p>7.暖性灌草丛：2900 元/亩。</p> <p>8.干热稀树草原：2900 元/亩。</p> <p>9.人工草地：3000 元/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 号，发改价格〔2010〕1235 号，川财综〔2011〕31 号，财税〔2022〕50 号，川财税〔2023〕20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662 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3 号</p>	缴入地方国库
四	住建				
		7.污水处理费	<p>1.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1.40 元/m³.对超标排放污水的企业，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超标排放的污水，按非居污水处理费标准的 1.5 倍征收；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按标准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 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 号，德市发改价管〔2017〕1 号，广发改价〔2017〕26 号，广府办〔2023〕13 号，广发改〔2025〕35 号</p>	
五	城管 执法				

		<p>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p>	<p>1.城市道路占用费：①占道一个月以内，执行基准标准：成都市城区基准标准由成都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在0.50-1.50元/平方米·日的范围内确定，其他设区城市城区的基准标准为0.3元/平方米·日，县级市城区和县城的基准标准为0.20元/平方米·日。②占道超过一个月，逐月提高收费标准：第2月的收费标准为基准标准的1.2倍，第3月为1.3倍，第4月为1.4倍，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基准标准的5倍。③以下情形收费标准为0：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用于非经营性公益活动的。</p> <p>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①收费总额=收费标准*修复数量，收费标准=重置成本标准*使用年限系数。②重置成本标准由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并按规定公布、动态更新。③使用年限系数：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内(含两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内挖掘的，系数为5；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上、五年以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上、三年以内挖掘的，系数为2；其他年度挖掘的，或者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挖掘的，系数为1。④经挖掘的城市道路，原则上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要求自行修复，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收费标准为0。</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建行规〔2024〕3号，川建行规〔2024〕4号</p>	<p>缴入地方国库</p>
--	--	-----------------------	--	--	---------------

六	交通				
		9.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p>1.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p> <p>2.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 1.2 元/车.公里。</p> <p>3.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即超过 8000 万元部分）按车道数折减。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 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 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 0.7。</p> <p>4.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其中，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六轴以上的货车，每增加 1 轴收费系数调增 0.9。</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20〕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七	经信				
		10.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p>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5 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1 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2000 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2.无线寻呼系统：200 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20 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4 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3.无绳电话系统：150 元/每基站。</p> <p>4.广播、电视：100—5 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p> <p>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p> <p>6.微波站：20—300/每站每兆赫(发射)。</p> <p>7.地球站：250/站每兆赫(发射)。</p> <p>8.其他：固定电台：1000/频点；移动电台：100 元/台。</p> <p>9.蜂窝移动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 140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0 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 14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6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 14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 万元/兆赫/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1 号)，发改价格〔2013〕2396 号,发改价格〔2005〕2812 号,计价格〔2000〕1015 号,发改价格〔2003〕2300 号,计价费〔1998〕21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8〕60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德市发改价管〔2019〕25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1.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1.固定电话网码号。局号：600 元/年.局号.本地网。短号码：3 位数（210 万元/年.号），4 位数（60 万元/年.号），5 位数（跨省使用：12 万元/年.号，省内使用：2.4 万元/年.号），6 位数（跨省使用：1.2 万元/年.号，省内使用：0.24 万元/年.号） 2.移动通信网码号。网号：600 万元/年.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信部联清〔2004〕517 号，信部联清〔2005〕401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国库
八	水利				
		12.水土保持补偿费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3 元/平方米。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0.3 元/立方米。 3.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0.3 元/立方米。 4.排放废弃土、石、渣，根据排放量：0.3 元/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川财综〔2014〕6 号,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德市发改费〔2017〕15 号，川财税〔2023〕5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九	农业农村				
		13.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 号，发改价格〔2015〕2136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田间试验费	60-200（每小区）		

		(2)残留试验费	15000-17500 (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实验期)		
		(3)药效试验费	750-900 (每试验点)		
		14.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p>1.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p> <p>(1) 实际水面 1000 亩以上: 按渔业产值的 0.1-0.2%</p> <p>(2) 实际水面 500-1000 亩: 按渔业产值的 0.3-0.4%</p> <p>(3) 30-100 亩以上: 按渔业产值的 0.5-1%</p> <p>2.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p> <p>(1) 江河渔船: 按年总产值的 2-3%</p> <p>(2) 水獭、鱼鹰渔船: 按年总产值的 4-5%</p> <p>(3) 跨省(市)作业渔船: 按年总产值的 6-8%</p> <p>3.网箱养殖: 1-3 元/m²/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卫生健康				
		15.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10 元/剂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财税〔2020〕17号, 川财规〔2024〕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	人防				

		1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城市规划区(含开发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故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35元/m ²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川财规〔2019〕1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1〕48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一	法院				
		17.诉讼费	1.非财产案件 (1)离婚案件每件26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 2.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川价发〔2007〕234号,德市价发〔2007〕23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二	市场监管				

		18.商标注册收费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除商标评审延期费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德市发改价管〔2019〕25号	缴入中央国库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500元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250元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7)变更费	150元		

		(8)出据商标证明费	50 元		
		(9)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0)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1)商标异议费	500 元		
		(12)撤销商标费	500 元		
		(1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1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24〕123号，德市发改价管〔2024〕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20. 药品注册费	再注册费 12000 元/个·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川发改价格〔2024〕585 号，川财税〔2020〕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川财税〔2020〕4号，川发改价格〔2024〕58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首次注册费	39000 元/个·次		
		(2)变更注册费	16000 元/个·次		
		(3)延续注册费	16000 元/个·次		
十三	知识 产权				
		22.专利收费(含PCT专利申请费)	30-15000 元/件·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6〕78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22〕13号，发改价格〔2022〕465号,川财税函〔2022〕2号，财税〔2024〕23号，发改价格〔2024〕1156号	缴入中央国库
		2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50—1000 元/件·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注:属减免项目的，其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将实行动态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